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6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如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21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字第5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液體一瓶（含盛裝容器），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胡如峯涉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15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

惟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液體一瓶（毛重170.294公克），屬違禁物，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民國112年2月23日慈大藥字第1120223053號函附毒品鑑定書（實驗室編號Z0000000000）1份附卷可佐，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又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甚明。

三、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01 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15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並依職權送請
02 再議後，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2年5月
03 15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50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
04 且於113年11月1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
05 訴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各1份在卷足稽。而上開案件中為警查扣被告持有之透明
07 液體一瓶（驗前毛重170.294公克，取樣0.2公克，驗餘毛重
08 170.094公克，未檢測純度），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
09 中心鑑定，鑑驗結果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亦有本院
10 112年度聲搜字第2號搜索票、花蓮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
11 扣押物品目錄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2月23日
12 慈大藥字第1120223053號函附鑑定書存卷可考，足認扣案物
13 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從而，揆諸前揭規
14 定，聲請人據此聲請宣告沒收銷燬，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惟檢驗需要而經取用滅失之部分，則不再宣告沒收銷燬，至
16 盛裝毒品之容器，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爰一併宣告
17 沒收銷燬之。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20 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明駿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5 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李宜蓉